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综合 ETF
场内简称	上证综 E、上证指数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30060
交易代码	530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93,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及指数情况决定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或完全复制投资策略。本基金目前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

	<p>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托指数投资平台，综合考虑指数成份股构成、代表性、相关性、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追求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尽可能相近，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时，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4,971.30
2.本期利润	734,909.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016,351.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3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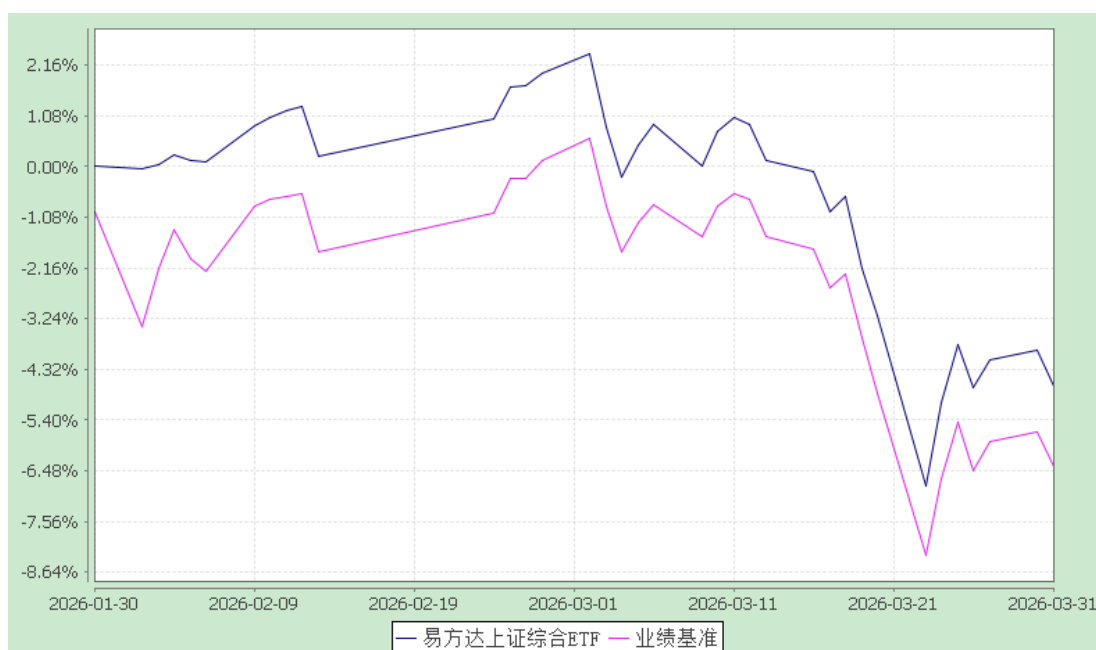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8%	0.98%	-6.40%	1.11%	1.72%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聂启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ETF、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联接、易方达深证50ETF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ETF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ETF、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200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ETF、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ETF、易方达深证50ETF、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ETF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6-01-30	-	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该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条件的股票与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依托指数投资平台，综合考虑指数成份股构成、代表性、相关性、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追求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尽可能相近，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2026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展现出积极的发展势头，在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支持下，经济运行起步有力，主要指标企稳回升。从需求侧看，在春节假期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带动下，消费市场明显回暖。固定资产投资由降转增、结构持续优化，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内需与外需协同发力。物价水平呈现温和回升态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尽管近期国际局势变化带来一定外部压力，地缘政治风险与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但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为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2026 年一季度，上证综合指数下跌 1.94%。

上证综合指数作为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整体表现的宽基指数，代表了中国核心上市公司群体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增长前景。从成份股构成来看，指数既包含银

行、非银金融等传统周期行业，也纳入了消费、科技、医药等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成份股，体现出成熟产业基础支撑与新经济成长活力的双重特征。从估值特征来看，上证综指自 2010 年以来估值中枢逐渐稳定，整体围绕合理区间波动，但短期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情绪及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在资本市场持续推进注册制改革、强化分红导向的背景下，上证综指所代表的宽基指数对中国核心上市公司的表征性有望进一步增强，但仍需关注权益市场估值修复节奏以及阶段性波动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3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0%。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7.9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493,098.85	98.21
	其中：股票	143,493,098.85	98.2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6,495.36	1.59
7	其他资产	287,311.74	0.20
8	合计	146,106,905.95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736.00	0.03
B	采矿业	14,514,293.00	9.94
C	制造业	66,452,156.71	45.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14,795.00	4.26
E	建筑业	2,769,538.00	1.9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51,285.00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46,213.00	3.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77,988.55	4.92
J	金融业	33,667,420.00	23.06
K	房地产业	1,460,820.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8,815.00	0.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8,811.79	0.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9,066.00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2,592.00	0.1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4,239.00	0.72
S	综合	280,966.00	0.19

合计	143,495,735.05	98.27
----	----------------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742,600	4,975,420.00	3.41
2	601398	工商银行	627,200	4,791,808.00	3.28
3	601857	中国石油	376,700	4,591,973.00	3.14
4	600519	贵州茅台	2,700	3,915,000.00	2.68
5	600036	招商银行	66,700	2,622,644.00	1.80
6	601138	工业富联	46,200	2,377,452.00	1.63
7	601088	中国神华	38,000	1,776,500.00	1.22
8	601628	中国人寿	48,400	1,758,856.00	1.20
9	601899	紫金矿业	47,900	1,567,288.00	1.07
10	600900	长江电力	56,900	1,538,576.00	1.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2604	IC2604	1	1,518,280.00	-153,88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

					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的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53,8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9.5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53,8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来进行投资。为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在出现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管理需求。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193.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03.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98,214.46
8	其他	-
9	合计	287,311.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21,193,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1,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93,0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